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摘要）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13日上午向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如下：

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15985件，审结14135件，比2014年分别上升42.6%和43%；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1951.1万件，审结、执结1671.4万件，结案标的额4万亿元，同比分别上升24.7%、21.1%和54.5%。通过发挥职能作用，努力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一、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推进平安中国建设

依法惩罚犯罪、保障人权。各级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109.9万件，判处罪犯123.2万人，同比分别上升7.5%和4%。

严惩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恐怖犯罪。各级法院审结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恐怖犯罪案件1084件，判处罪犯1419人。

严惩贪污贿赂犯罪。审结周永康受贿、滥用职权、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审结蒋洁敏等15起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各级法院审结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3.4万件4.9万人，被告人原为厅局级以上干部的134人。加大对行贿犯罪打击力度，判处罪犯2495人。

严惩故意杀人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出台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切实维护公共安全的意见，各级法院审结杀人、抢劫、放火等犯罪案件26.2万件。深入推进打黑除恶工作，加大惩处“保护伞”力度。依法惩治暴力伤医犯罪。依法惩治毒品犯罪，审结毒品犯罪案件13.9万件。

严惩侵犯妇女儿童权益犯罪。各级法院审结拐卖、性侵妇女儿童等犯罪案件5446件。依法惩治校园暴力，维护校园安全。

严惩网络犯罪。依法打击网上造谣、赌博、传播淫秽物品等犯罪。严惩利用网络泄露个人信息、非法买卖信息、生产销售伪基站等犯罪行为。各级法院审结利用网络实施的诈骗、寻衅滋事等犯罪案件6221件。

圆满完成特赦工作。认真落实习近平主席特赦令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严谨细致做好特赦案件裁判工作，各级法院依法裁定特赦参加过抗日战争等四类服刑罪犯31527人。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各级法院对667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372名自诉案件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加强少年法庭建设，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加强审判监督，各级法院再审改判刑事案件1357件，其中，依法纠正陈夏影绑架案，陈满故意杀人、放火案等一批重大冤错案件。

二、坚持服务大局，更好地适应和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

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制定人民法院为“一带一路”建设、为京津冀协同发展、为长江经济带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各级法院审结涉外商事案件6079件，审结海事海商案件1.6万件。厦门海事法院依法审理“闽霞渔01971轮”船舶碰撞案，彰显我国对钓鱼岛海域的司法管辖权。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各级法院审结一审商事案件334.7万件，同比上升20.3%。审结金融案件105.3万件。审结保险案件10.7万件。审结虚假陈述、内幕交易等案件4238件。审结破产兼并、股权转让等案件1.4万件。妥善处理涉众型房地产纠纷。围绕互联网金融、银行卡纠纷、电子商务等进行专题调研，研究制定相关司法政策。

保护非公有制经济主体合法权益。妥善化解民营企业等经济主体投资经营纠纷，依法惩治侵犯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格依法办案，防止因采取措施不当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规范民间借贷行为。发布民间借贷司法解释，有条件认可企业间借贷。各级法院审结民间借贷案件142万件，标的额8207.5亿元。审结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犯罪案件5.8万件，判处罪犯7.2万人。

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各级法院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12万件。修改办理专利案件司法解释。依法审结不正当竞争和垄断案件1802件。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司法的教育、评价、指引和示范功能。积极拓展法治宣传途径，传播法治正能量。

加强国际司法协助和交流。扩大国际司法协助覆盖面，办理相关案件2210件，加强司法合作，服务我国企业“走出去”。

三、坚持司法为民，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保护民生权益。各级法院审结一审民事案件622.8万件，其中涉及消费、教育、医疗、住房、就业等案件72.2万件。探索家事审判改革，审结婚姻家庭等案件173.3万件。审结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涉农案件30万件。

保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审结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等犯罪案件1.9万件，同比上升18.8%。发布审理环境侵权案件司法解释和审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案件实施办法，各级法院审结涉环保民事案件7.8万件。

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各级法院审结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案件10349件。

加强行政审判和国家赔偿工作。解决“民告官难”问题，各级法院受理一审行政案件24.1万件，审结19.9万件，同比分别上升59.2%和51.8%。出台加强刑事冤错案件国家赔偿工作的意见。各级法院审结国家赔偿案件5439件，决定赔偿金额2.4亿元。

保护港澳台同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审结涉港澳台、涉侨案件1.7万件，办理送达文书、调查取证、罪赃移交等司法互助案件1.1万件，出台认可执行台湾地区民事判决和仲裁裁决的规定。

让司法更加贴近人民群众。加快诉讼服务大厅、诉[illegible]服务网、12368[illegible]”[illegible]诉讼服务中心建设[illegible]案、巡回立案。加强司法救助，为当事人减免诉讼费2.6亿元。各级法院以调解方式处理案件498.1万件。联合相关部门制定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建立律师服务平台，完善网上立案、查询等功能，方便律师参与诉讼。

四、坚持从严管理，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

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深入整治法院工作中的不严不实问题，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法院干警378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深入开展向邹碧华同志学习活动。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对575名履职不力的法院领导干部进行党风廉政问责。最高人民法院查处本院违纪违法干警14人，各级法院查处利用审判执行权违纪违法干警721人，其中移送司法机关处理120人。

着力提高法院队伍职业素养。最高人民法院从地方法院公开遴选7名审判员。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培训干警1.4万人次，各级法院培训干警27.7万人次。加强民族地区双语法官培养工作。

五、自觉接受监督，不断改进人民法院工作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行政审判和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情况。在全国人大代表学习班上专题报告法院改革情况。组织10批全国人大代表视察人民法院。通过邀请代表视察、参加会议、旁听庭审等方式听取代表意见790人次。办理代表建议280件。

认真接受政协民主监督。走访接待全国政协委员90人次。办理政协提案120件。积极参加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等就司法体制改革组织的专题调研。

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高度重视检察机关对生效裁判提起的抗诉，依法审理最高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的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并将缓刑改判为实刑。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首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主动接受监督。

2015年是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一年。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法院深入推进中央部署的重大改革试点，认真落实人民法院65项改革举措。

一是全面实施立案登记制改革，解决立案难问题。全国法院于去年5月1日全面实行立案登记制，变审查立案为登记立案，当场登记立案率达到95%。依法制裁违法滥诉、虚假诉讼，维护正常诉讼秩序。最高人民法院接待群众来访人数同比下降12%。

二是推进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建设，实现工作重心下移。最高人民法院第一、第二巡回法庭共审结案件1653件，被群众称为“家门口的最高人民法院”。实行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和扁平化管理模式，提高审判质效。

三是推进跨行政区划法院建设，解决诉讼“主客场”问题初见成效。北京市第四中级法院、上海市第三中级法院两个跨行政区划法院审结案件2961件。

四是推进知识产权法院建设，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审结知识产权案件9872件，专业审判水平明显提升。

五是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提升审判质量效率。出台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意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探索由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组成审判团队办理案件，提高办案效能。严格落实对干预案件进行记录问责的“两个规定”。

六是深化执行体制机制改革，努力破解执行难问题。完善网络查控体系，连通200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并与有关部门联网，实现网络查控、远程指挥功能。加强信用惩戒，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43个部门签署合作备忘录。扩大限制高消费范围，新增限制乘坐高铁和一等座以上动车席位等措施。截至今年2月，各级法院采取信用惩戒措施467万人次，将338.5万名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公开曝光，35.9万人慑于信用惩戒主动履行义务。各级法院受理执行案件467.3万件，执结381.6万件，分别上升37%和31.3%。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1.4万人决定司法拘留，对1145人给予刑事处罚。

七是完善法律统一适用机制，提高司法公信力。制定适用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司法解释24件，促进司法公正。深化量刑规范化改革。加强案例指导工作，发布指导性案例12件。

八是推进人员分类管理改革，进一步提升法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扎实推进法官员额制改革，上海、广东、海南、青海等18个试点省区市已完成10094名法官入额工作。

九是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促进司法民主。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在黑龙江、江苏、山东、陕西等10个省区市50个法院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会同司法部制定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和实施办法。全国人民陪审员共参审案件284.6万件。

十是深化司法公开，推进阳光司法。大力实施“天平工程”，实现3512个法院专网全连通、数据全覆盖。建成1.8万个科技法庭。建成人民法院数据集中管理平台，实时统计、实时更新、动态管理。深入推进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三大公开平台建设。截至今年2月，全国法院公开裁判文书1570万份、被执行人信息3560万条，直播庭审13万次。改版中国裁判文书网，增加公开5种民族语言裁判文书，提供全网智能化检索服务。

人民法院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仍有一些案件裁判不公、效率不高、裁判尺度不统一。二是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数量持续增长，新类型案件大量增加，办案压力和难度越来越大，一些法官长期超负荷工作，有的法官审判能力不适应形势需要。三是执行难问题仍然存在，当前在一些地方还比较突出。

（下转第四版）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摘要）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13日上午向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如下：

2015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正确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国检察机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强化法律监督，规范司法行为，深化司法改革，加强队伍建设，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能，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873148人，提起公诉1390933人。

深入开展严打暴恐活动、打黑除恶等专项工作，依法惩治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坚决贯彻国家安全法，依法严惩暴力恐怖犯罪。坚决惩治严重暴力犯罪，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绑架、放火等犯罪73792人；起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2027人。

从严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开展专项立案监督。督促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1646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877件。起诉福喜公司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王少宝等44人销售假药案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13240人。最高人民检察院对81件制售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重大案件挂牌督办。

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权益。最高人民检察院成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出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8项措施，严惩性侵、拐卖、虐待未成年人犯罪。维护妇女合法权益，起诉严重侵害妇女人身权益的犯罪24219人。

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对1381名实施暴力危害社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医疗申请。与卫生计生委等共同发布依法维护医疗秩序的意见，突出打击暴力伤医犯罪。依法打击恶意欠薪，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1688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二、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保障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平等保护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更加重视在司法办案中对内资与外资、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一视同仁，确保各种所有制企业诉讼地位平等、诉讼权利平等、法律保护平等。

促进规范金融秩序。突出惩治利用互联网金融平台进行非法集资犯罪，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12791人，依法办理“e租宝”非法集资案等重大案件。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开展打击证券期货领域犯罪专项行动。

加大打击安全生产领域犯罪力度。与最高人民法院共同颁布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完善同步介入事故调查处理机制，起诉重大责任事故犯罪2199人，查处事故所涉职务犯罪823人。

加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起诉污染环境、非法采矿、盗伐滥伐林木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27101人。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督促监管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1852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040件。

重视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创业创新。坚决打击假冒注册商标、侵犯商业秘密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起诉8664人。

三、坚定不移反对腐败，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

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40834件54249人。

突出查办大案要案。查办贪污贿赂、挪用公款100万元以上案件4490件，同比上升22.5%；查办涉嫌犯罪的原县处级以上干部4568人，同比上升13%，其中原厅局级以上769人。依法对令计划、苏荣、白恩培、朱明国、周本顺、杨栋梁、何家成等41名原省部级以上干部立案侦查，对周永康、蒋洁敏、李崇禧、李东生、申维辰等22名原省部级以上干部提起公诉。查办受贿犯罪13210人，查办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围猎”干部等行贿犯罪8217人。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犯罪13040人。

坚决惩治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蝇贪”。部署开展惩治和预防惠农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查办“三农”领域相关职务犯罪11839人。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征地拆迁、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查办职务犯罪8699人。

深入开展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自2014年10月开展专项行动以来，已从34个国家和地区遣返、劝返外逃职务犯罪嫌疑人124人，“百名红色通缉令”中的李华波等17名重大职务犯罪嫌犯落入法网。

加强职务犯罪预防，促进标本兼治。在办案中认真分析腐败犯罪发生原因，提出检察建议12621件。普遍开展惩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和专题报告工作，着力推动制度建设。

四、努力增强对司法活动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公平正义的守护者

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督促侦查机关立案14509件，追加逮捕18196人、追加起诉23722人；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6591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和行政生效裁判、调解书提出抗诉3548件、再审检察建议3874件。

健全冤错案件源头防范和发现纠正机制。对侦查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督促撤案10384件；监督纠正滥用强制措施、违法取证等侦查活动违法情形31874件次；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批捕131675人、不起诉25778人。

维护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对涉嫌犯罪但无社会危险性的决定不批捕90086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决定不起诉50787人。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29211名犯罪嫌疑人建议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持续监督各政法机关清理久押不决案件，2013年核查出的羁押3年以上未结案的4459人下降到6人。对阻碍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监督有关机关纠正1093件。

加大监督纠正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力度。对提请“减假暂”不符合法定条件或程序的，监督纠正20062人；对裁定或决定不当的，监督纠正2727人。

开展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专项检察。全面核查执行情况，持续跟踪监督，纠正脱管7164人、漏管3614人；对严重违反监管规定或监外执行条件消失的，督促收监执行1063人。

加强对民事虚假诉讼的监督。对1401件虚假诉讼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查办涉嫌滥用职权、受贿的司法人员63人。

加强对特赦工作的全程同步监督。认真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特赦决定和国家主席特赦令，加强对特赦案件报请、审理、裁定活动的监督，纠正报请不当331件、裁定不当23件。

严肃查办司法不公背后的腐败犯罪。坚决惩治利用司法权贪赃枉法的行为，查办涉嫌犯罪的司法工作人员2424人。

五、深化司法改革，促进司法公正

认真落实党中央深化司法改革各项部署，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期盼，修订检察改革五年规划，出台司法责任制等改革文件23件，与中央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等改革文件8件，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等改革试点12项。

扎实推进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司法责任制、司法人员职业保障、省以下地方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四项改革试点。会同中央政法委加强顶层设计，加强分类指导。全国已有670个检察院纳入四项改革试点，上海、吉林、湖北、海南、青海5省市已全面推开。

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制定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健全检察权运行机制和司法责任体系。实行独任检察官或检察官办案组的办案组织形式，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

探索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根据党中央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自去年7月起，在13个省区市开展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对325起案件启动诉前程序，向相关行政机关或组织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履行职责。相关行政机关已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224件，相关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6件。对仍不履行职责或没有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公共利益继续受到侵害的，山东、江苏、广东等地检察机关已提起公益诉讼12件。

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与司法部共同在浙江、安徽、福建、重庆等10个省区市推进试点，由司法行政机关独立选任和管理人民监督员。

深入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对3万余件轻微刑事案件加快办案进度并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审查起诉周期由过去平均20天缩短至6天以内。

稳步推进跨行政区划检察院改革试点。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积极探索跨行政区划管辖范围和办案机制，办理了一批职务犯罪、诉讼监督等跨地区案件和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海事等特殊类型案件。

深化涉法涉诉信访改革。建成全国四级检察机关全联通的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实现跨越千里的“面对面”接访。健全涉法涉诉信访导入、纠错、退出机制，共接收、办理群众信访114.8万件次，其中涉检信访6.5万件次。

深化司法公开。全面运行案件信息公开系统，对社会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241万余条、生效法律文书67万余份，发布重要案件信息7.9万余条。对存在较大争议或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拟不起诉案件、刑事申诉案件实行公开审查。

六、坚持从严治检，深入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

扎实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针对查找出的突出问题，颁布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八项禁令、涉案财物管理规定、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监督规定，以及违法行使职权行为纠正、记录、通报及责任追究规定。

牢记打铁还需自身硬，防止“灯下黑”。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465人，同比上升15.1%，其中最高人民检察院4人。

坚持不懈抓基层打基础。把增强执行力作为基层建设重点，确保政令畅通。实施科技强检战略，深入推进电子检务工程，建设司法办案、检务公开等六大信息平台。规范推进派出检察室建设，延伸法律监督触角，夯实基层基础。

七、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检察权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刑罚执行监督工作，认真落实审议意见，作出关于全面加强和规范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决定。与最高人民法院共同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情况。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129件议案、建议均按时办结并及时答复。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积极参与全国政协专题协商会和双周协商座谈会，配合开展司法改革专题调研。与全国工商联共同召开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座谈会，制定服务非公有制经济18条意见。全国政协委员提出的47件提案全部办结。

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普遍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重视发挥特约检察员、专家咨询委员作用，拓展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渠道。探索建立检察公信力测评制度。

自觉接受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的制约。对人民法院作出生效无罪判决的公诉案件，逐案评查分析原因，并向全国检察机关通报。对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不批捕、不起诉案件，更换承办人认真审查，改变原决定455人。

检察工作仍存在不少突出问题：一是一些检察人员对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研究不够，就案办案、机械司法；二是一些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不高，程序违法、处理不公；三是对法律赋予的非法证据排除、诉讼违法行为审查纠正、强制医疗执行监督等职责履行还不到位；四是一些检察人员的素质能力不适应，尤其是知识产权、金融证券、互联网等领域知识欠缺；五是司法改革进入深水区，相关配套制度亟待完善，对改革政策正面解读和改革成效宣传不够；六是有的不严格执行或规避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等法律规定；七是有的检察人员理想信念动摇，权力寻租、以案谋私、知法犯法，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我们将紧盯不放，下大气力解决。

（下转第四版）